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326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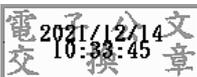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3261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、或免除職務處分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(聘)補薪時，追溯加保，倘期間已重複加保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請依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 2021/12/14 10:33:45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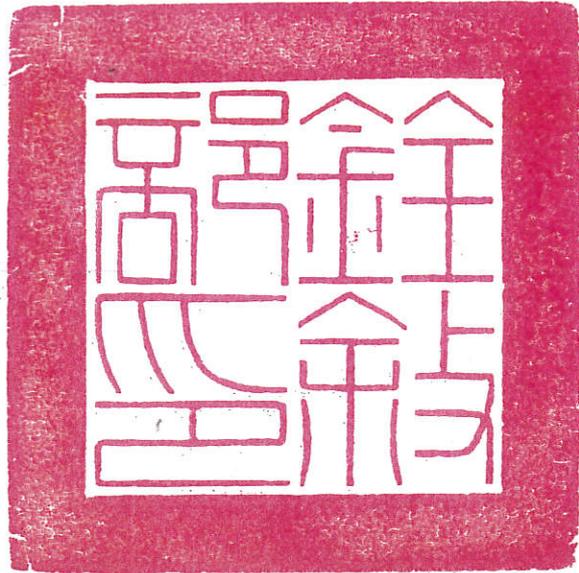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後，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(聘)並補薪時，追溯加保。倘於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，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是類人員於復職(聘)補薪並辦理加保時，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不參加本保險；或繼續參加本保險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 - (二)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，並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，不予給付，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。
- 二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0年10月22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志宏

給與科

110/12/08 16:03



101100006207

無附件